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79/E67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暫不擴大保障範圍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醫學專家的建議，嬰兒在 6 個月大時除可食用母乳外，亦可隨着年齡的增長逐漸引進半流質及固體食物作為補充；而 1 歲或以上的幼兒已可飲用牛奶，或透過多樣化及均衡的固體食物代替奶粉，從而攝取各種營養及鍛煉咀嚼能力，促進生長發育。由於奶粉並非幼兒的主食，不必以公共衛生事件的方式處理，因此現階段並沒有將“母嬰臨時支援計劃”的保障範圍擴大至 3 歲以下幼兒的必要。

關注嬰兒奶粉供應情況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本澳嬰兒奶粉的供應情況，早前各相關部門已與主要品牌奶粉的代理商舉行會議，確保有充足的供應。此外，衛生局已持續監察本澳嬰兒奶粉的進口量、藥房或藥行的零售情況，積極派員到藥房及藥行等商號巡查。如發現涉嫌違規的情況，將交由權限部門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衛生局局長



李展潤

06/03/2014